

Our Ref 本處檔號： P012-003-001-001-P001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

「香港書展2025」參展單位：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本處得悉你將會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「香港書展2025」，現謹藉此機會向你簡介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90章）（下稱《條例》），並請你遵守有關規定。

香港乃自由開放的社會，重視資訊自由流通，亦尊重個人獲取資訊的權利和出版自由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是在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，以及保持資訊流通和確保言論自由間求取適當的平衡。為此，政府制定《條例》，在不窒礙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前提下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、流通和展示。《條例》並沒有規定物品在發布前必須送檢，但發布人有責任確保有關物品符合《條例》的規定。

本函旨在讓「香港書展2025」的參展商了解《條例》的規定。根據《條例》，物品可被評定為三個不同的類別：

- 第 I 類（既非淫褻亦非不雅）物品可向任何人士發布；
- 第 II 類（不雅）物品只可向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發布；物品必須以透明封套密封（物品的封面及／或封底如屬不雅，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套密封），並在封面及封底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；以及封面或封底須載有香港出版人／發布人的姓名或名稱、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資料；或
- 第 III 類（淫褻）物品不可發布。

發布淫褻物品或沒有依照法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，即屬違法。

根據《條例》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（下稱「審裁處」），負責評定物品的類別。現時，《條例》沒有規定物品須於發布前呈交審裁處。不過，發布人如未能確定有關物品的類別，可將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審。關於物品評定類別的程序，可致電審裁處查詢（電話：(852) 3916 6303），也可瀏覽審裁處的網頁（網址：www.judiciary.hk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oat.html）。

隨函夾附《條例》的小冊子，以供參考。至於《條例》的全文，可瀏覽律政司網頁（網址：www.doj.gov.hk）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(852) 2676 7676或以電郵（電郵地址：naa@ofnaa.gov.hk）與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聯絡。

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

（羅家齊



代行)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